渤海财险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2026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32202610197842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意外伤害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按照公司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http://www.bpic.com.cn/、官微：渤海财险）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具体可保职业类别见投保须知及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三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若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费**未根据**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确定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应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如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计算保险金额。不同职业类别对应保险金额的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若某一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对被保险人从事拒保范围内职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有权拒绝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若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确定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如该被保险人未获得过保险金赔付的，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较原职业或工种危险性增加但属于保险人仍可承保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